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對二零二一年到期的總金額為 7,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的條款和條件的修訂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經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修訂」），以延長到期日和兌換期（「口頭協議」）。

根據口頭協議，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簽署了修訂契據，以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到期日應從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舊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和
2. 兌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到期日前一天）的時期。

除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經修訂）中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的效力。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 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修訂契據修訂的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修訂契據，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在必要的範圍內且僅為實施修訂，就公司未能按照條款和條件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本金或利息任何情況，給予本公司一項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須待聯交所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更改在該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宣布，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265,048,543 股兌換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此日期，265,048,543 股兌換股份仍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且鑒於修訂，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265,048,543 股兌換股份，並動用了前述一般授權的 36.3%。因此，本公司具有足夠的授權以發行在修訂生效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將要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的發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就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的後續事件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宣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就提前贖回訂立了一項修訂和提前贖回協議（「修訂和提前贖回協議」），該協議目前已經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債券持有人（作為賣方），張子洪先生（「買方」，獨立投資者及本公司最大的單一債權人）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向債券持有人購買可換股債券（以下稱「轉讓」）。就此而言，本公司通過簽署買賣協議，已同意放棄其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優先權，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經修訂和提前贖回協議修訂）（以下簡稱「條件」）同意轉讓。此外，作為轉讓的先決條件，債券持有人已進一步同意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放棄其在可換股債券下的所有權利，尤其是要求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前全部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豁免」）。豁免須待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轉讓尚未完成，則豁免將被視為已被債券持有人撤回，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根據條件由此產生的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將對價總額由 840 萬美元增加至 861 萬美元；（ii）將終止日期從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iii）列出進一步延長終止日期的條件，買方可以支付額外的費用，將該日期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iv）更改付款條件。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買方和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將終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截至本提交之日，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據董事會所知，由於二零二零年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債券持有人和買方均推遲了買賣協議的交割。債券持有人和買方均同意在香港法院駁回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後恢復買賣協議的交割，並且董事會了解到，由於延遲交割，雙方正在重新協商買賣協議中的某些條款。

修訂之原因及裨益

修訂契據下的到期日延期為本集團提供了在部署財務資源以為其運營和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方面的靈活性。在沒有這種延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不動用現金儲備和/或其他財務資源，以在舊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贖回本金為 7,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將在舊到期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和購買者將兩手空空而沒有可換股債券用於交易，因此債券持有人和本公司同意延長到期日。此外，買方與本公司口頭約定，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如適用），進一步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或在買方完成買賣協議後，接受一個到期日至少晚於延長的到期日兩年的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替換可換股債券。

基於上述理由及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條款及條件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兌換期的修訂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指	<p>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持有人，為 CEIAM 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p> <p>據董事會所知，債券持有人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CEIAM Capital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是債券持有人的普通合夥人（「CEIAM Capital」），且三名個人，即，劉羽先生，李雲龍先生（「李先生」）和陳賢先生，是債券持有人的有限合夥人。北京乾元鼎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柳根先生）和李先生分別持有 CEIAM Capital 的 50% 和 10% 的股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EIAM Capital 概無控股股東，而債券持有人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p>

「本公司」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6）
「可換股債券」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為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更多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經修訂）
「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經修訂）」指	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的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完成可換股債券的認購的公告；（iv）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有關修訂及提前贖回協議的公告。
「兌換期」指	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兌換股份的期間
「兌換價」指	每股股份於轉換時發行的價格為0.206港元，與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最初設定的價格相同
「兌換股份」指	指在債券持有人行使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時將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修訂契據」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簽署的有關修訂的契據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和條」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李宏興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